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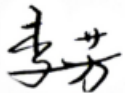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李 芳、黄 雷、闵 会、张士英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张士英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绩效目标	4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6
二、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7
（一）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部门整体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8
四、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分析	20
（二）运行成本情况评价分析	30
（三）履职效能情况评价分析	32
（四）社会效应情况评价分析	36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分析	3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6
六、意见建议	46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由薛城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内容为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人社局为区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承担着全区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用编审核、引进国外智力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

该部门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挂军转干部安置办公室牌子）、政策研究与法制办公室（挂行政许可办公室牌子）、工资福利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办公室、社会保险办公室、外国专家局。

部门核定编制人员 89 名，截至 2021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84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38%。

（二）资产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资产总额 2480.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14.77 万元，固定资产 366.0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77.71 万元，累计折旧 611.6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66.0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58.92 万元，居住用房 31.30 万元，办公家具 10.41 万元，办公设备 96.34 万元，其他 69.09 万元。

2021 年部门新增固定资产 8 项，共计 5.58 万元，各项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

（三）部门战略和年度整体目标

1.战略目标

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支撑和保障。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见表 1。

表 1：区人社局整体战略目标表

序 号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度登记失业人口数与失业总人口数的比率	≤4.5%
2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应届生就业人数与当年毕业生总数的比率	≥85%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80%
4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年度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数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数的比率	70%

序 号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数与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总数的比率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2。

表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1	稳定和扩大就业	抓好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就业派遣、就业见习等“全链条”服务，稳定总体就业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400 人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 人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0 人
4		加强失业人员登记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兜牢就业底线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3750 人
5		突出创业带动就业	指导青年见习人数	≥180 人
6			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	≥180 人
7		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7600 人
8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政策的衔接储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20000 人
9		落实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2 万人
10		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7000 人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11	续上页	续上页	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8000 人
12	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	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新型职业农民、民营企业人才、新职业新群体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700 人
13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900 人
14		加大农民工根治欠薪力度	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水平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5	抓好综合基础性工作	加强信息化建设	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46 万人

(四) 部门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3790.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1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43.50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353.39 万元,收入完成率 241.25%。

2.年度支出情况

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379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47 万元,项目支出 2056.62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914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8.55 万元,项目支出 117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4 分,综

合绩效级别为“良”。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决策过程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较规范，但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刚性约束不足，部分资金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政府采购执行率低，部门管理效率有待提高。

运行成本方面：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及人员经费控制较好，无超预算支出现象。

履职效能方面：部门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方面任务完成度较高，除“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指标未完成，其他指标均达到既定目标，部门履职情况较好。

社会效应方面：在稳定就业环境和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方面全市排名垫底，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不高，部门在创业政策的宣传方面有待加强，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方面有待提高。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通过部门的履职，提高了薛城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了薛城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在社会保险征缴、保险政策落实方面成效较显著，助推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成效、经验和做法

（一）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

系

年度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民营企业网络周、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开发公益岗位 33 个，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1342 人，城镇新增就业 647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支持灵活就业等新业态发展，发放社保补贴 439.77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10.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274 万元，充分释放了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累计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金 8.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42 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企业降费减负政策，为 2200 余家企业减负 2636.5 万元；推进社保业务“全市、全省、跨省通办”，工伤医疗费用实现联网结算，“爱山东”“枣庄人社”APP 可查询、办理社保业务 14 项；社保服务延伸下沉，全区即时制卡网点达 22 家。

（三）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壮大人事人才队伍

完善提升绿色通道、窗口服务、专员服务、人才卡“四位一体”精准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18 条”，为 195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 132 万元，为 2 名高层次人才办理惠才服务卡，并为人才提供健康查体、购房、便利交通等绿色通道服务，引进海外留学人员 10 人，博士 7 人，硕士 100 人，大

学生 3188 人（含高新区），全面完成人才考核任务。

（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督促用人单位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308 人，累计受理争议案件 294 件，当期结案率 10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830 万元；完善多元化争议调解机制，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辖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培树常庄街道、圆坤电子为省金牌基层调解组织，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调整比例较大，预算调整程序不够规范

1.年度预算调整率达到 141.25%，预算调整比例较高，预算刚性约束不足。主要原因：①部门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决算中包含了全区机关养老退休金，预算中未纳入。②大学生购房补助、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项目实际申报人数未达到预测值，导致项目支出调整较大。

2.部门年中预算调整未履行调整审批程序，预算调整缺少材料支撑。

（二）部分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到位

1.加油卡充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预付款”相关规定，如 1 月第 30 号凭证。

2.部门各项经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尚未全面开展

1.截至评价日，部门尚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管理工作缺少组织领导。

2.绩效管理方面缺少《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绩效相关制度，未拟定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四）大学生创业引领成效不够显著，就业创业工作有待加强

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引领 185 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10.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274 万元，一定程度促进了大学毕业生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创业。但在 2021 年全市就业计划执行考核中，薛城区该项指标在全市排名垫底，大学生创业引领方面有待加强。

（五）劳动争议协调成功率较低，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有待提高

薛城区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辖

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但在全市劳动关系协调指标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仅 65.1%，位列全市第六，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有待提高。

五、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调整机制

1.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编制预算，建立统一规范的预决算编制口径，确保财政资金从预算、核算到决算相互衔接，能够客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年度之间、预决算之间的可比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实行“以事定钱”预算编制模式，根据既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量，采用绩效成本预算编制方法，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模式，优化支出结构，缩小项目支出差异。

3.针对项目无法完成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容及经费调整的情况，及时向财政申请，履行预算调整手续，对预算资金、支出范围及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加油卡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

1.在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完善预付加油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预付加油卡会计核算原则，将预付加油卡款项作为资产账户“预付账款”进行核算，避免虚列支出。

2.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相

关规定，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费用报销程序，防范部门财务风险。

（三）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成立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2.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有序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3.深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过程中无法完成的项目，采取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或停止项目实施等措施，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1.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畅通求职渠道。通过开展就业服务月、服务周等专题招聘活动，优选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举办线上线下集中招聘活动，挖掘优质岗位，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介待遇好、潜力大的工作岗位，吸引大学毕业生来当地就业。

2.实施职业技能提升活动。培养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战能力，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融入就业市场。

3.加大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创业新动态、政策法规、创业

典型等内容，营造全社会积极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落实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

（五）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

1.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突”机制。根据劳动关系风险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情况，实行劳动关系风险三级预警制度，聚焦劳动关系风险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及时研究、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加强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

2.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进一步优化调解员结构，合理选聘调解员，逐步培养一批懂法律、善调解的人员队伍，并编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手册》，对调解员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培训，定期组织考核，提升调解业务水平和矛盾纠纷监测预警能力。

3.健全网格化调解体系。优先培育选树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金牌调解组织，向乡镇、社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延伸，建立网格化调解工作体系，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薛财绩〔2021〕1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3号）等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在区财政局指导和区人社局的积极配合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薛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薛发〔2014〕10号）要求，2014 年设立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挂薛城区外国专家局牌子），为区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承担着全区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用编审核、引进国外智力和维

护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

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挂军转干部安置办公室牌子）、政策研究与法制办公室（挂行政许可办公室牌子）、工资福利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办公室、社会保险办公室、外国专家局。

2.人员构成

部门核定编制人员 8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73 名，工勤编制 1 名。截至 2021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8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7 人，工勤人员 1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38%。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资产总额 2480.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14.77 万元，占资产总额 85.24%；固定资产 366.05 万元，占资产总额 14.76%。固定资产原值 977.71 万元，累计折旧 611.6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66.0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58.92 万元，居住用房 31.30 万元，办公家具 10.41 万元，办公设备 96.34 万元，其他 69.09 万元。

2021 年部门新增固定资产 8 项，共计 5.58 万元，各项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

4.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薛城区人民政府

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薛发〔2014〕10号）规定，区人社局具体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3）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

（4）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宏观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同时进一步转变人才管理职能，大力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单位主体的过度干预。

（5）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核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入计划。

（6）负责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对落实职业年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综合管理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赴国（境）外培训，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8)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 and 政策，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支撑和保障。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见表1。

表1：区人社局整体战略目标表

序 号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度登记失业人口数与失业总人口数的比率	≤4.5%
2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应届生就业人数与当年毕业生总数的比率	≥85%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80%
4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年度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数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数的比率	≥70%

序 号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数与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总数的比率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设置了部门职责目标、工作内容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表 2。

表 2：区人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1	稳定和扩大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就业政策衔接，优化政策供给，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	抓好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就业派遣、就业见习等“全链条”服务，稳定总体就业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400 人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 人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0 人
4			加强失业人员登记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兜牢就业底线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3750 人
5			突出创业带动就业	指导青年见习人数	≥180 人
6				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	≥180 人
7			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7600 人
8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参保人数稳步增长、覆盖面持续扩大	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政策的衔接储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20000 人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9	续上页	续上页	落实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2 万人
10			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7000 人
11			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8000 人
12	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	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新型职业农民、民营企业人才、新职业新群体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700 人
13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900 人
14		加大农民工根治欠薪力度	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水平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5	抓好综合基础性工作	加强信息化建设	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46 万人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就业创业方面

通过开展招聘活动，开发公益岗位 33 个，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1342 人，城镇新增就业 6475 人，任务完成率 12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1702 人次，任务完成率 417.1%；支持灵活就业等新业态发展，发放社保补贴 439.77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10.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274 万元，充分释放了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2.社会保障方面

累计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金 8.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42 亿元；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

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 142 元提高至每人 150 元，提升了社保待遇水平；推进社保业务“全市、全省、跨省通办”，工伤医疗费用实现联网结算，“爱山东”“枣庄人社”APP 可查询、办理社保业务 14 项；社保服务延伸下沉，全区即时制卡网点达 22 家。

3.人才人事方面

落实企业降费减负政策，为 2200 余家企业减负 2636.5 万元；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18 条”，为 195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 132 万元，为 2 名高层次人才办理惠才服务卡，并为其提供健康查体、购房、便利交通等绿色通道服务；引进海外留学人员 10 人，博士 7 人，硕士 100 人，大学生 3188 人（含高新区）。

4.劳动关系方面

督促用人单位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308 人，累计受理争议案件 294 件，当期结案率 10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830 万元。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3790.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1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43.50 万元）。

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353.39 万元，收入完成率 241.25%。近三年部门收入决算变动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2019-2021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19	2141.31	913.96	262.63	3317.90	—
2020	2154.46	1007.13	138.89	3300.48	-0.53%
2021	8912.40	—	231.08	9143.48	177.03%

由表 3 可见，区人社局 2019 年、2020 年收入决算基本持平，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增加 5843 万元，主要原因：两个年度部门决算口径不一致，2021 年决算中包含了全区机关养老退休金，而 2019 年、2020 年决算中未包含此项费用。

评价机构通过三年收入决算对比，认为收入结构与部门职能基本匹配。

2.年度支出情况

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379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47 万元，项目支出 2056.62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914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8.55 万元，项目支出 117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近三年部门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2019-2021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19	1471.92	1707.09	138.89	3317.90	—

年 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20	1294.12	1775.27	231.09	3300.48	-0.53%
2021	7968.55	1174.93	—	9143.48	177.03%

由表 4 可见，区人社局 2021 年支出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6074.09 万元，增长 197.89%，主要原因：部门决算口径不一致，2021 年基本支出中包含了全区机关养老退休金，而 2020 年决算未包含此项费用。2021 年项目支出较 2019、2020 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促进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减少。

评价机构通过三年支出决算对比，认为整体支出与部门职能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匹配。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薛城区财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区人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等信息，分析部门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成本运行、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推动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不断提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区人社局部门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评价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批复预算资金 9143.48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 号）；

4.《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薛财绩〔2021〕1 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3 号）；

5.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19-2021 年预决算表》《固定资产台账》，《部门资产负债表》以及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资料，2021

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等，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财务部分，主要采用倒查法、抽查法及盘存法进行检查。首先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中，初步拟定现场重点核查的会计科目，然后抽取资金量较大，以及各项经费支出中金额较大的凭证作为样本进行检查，并根据其样本结果来推断部门整体资金管理水平。

（2）资产管理部分，主要采用盘存法，对被评价单位各种

实物资产进行的抽查盘点。

（3）业务部分，主要采用核对法和查询法进行检查。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的各项重点工作实施过程资料，逐项核对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认定其产出目标是否完成，并通过访谈和纵向、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年度工作成效。

（4）服务对象满意度部分，主要采用公众调查法，评价机构通过纸质和扫描二维码相结合的方式，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被评价单位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评价标准

依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内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的要求，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及特点，本次评价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管理和业务活动，从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体系设置

指标体系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三级指标。设置思路如下：

（1）管理效率方面，侧重于部门决策和预算管理情况，注重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从决策过程、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方面，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评价。

（2）运行成本方面，侧重于一般性支出的控制情况，对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3）履职效能方面，主要评价区人社局战略及职责目标设置情况及核心工作完成情况，对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人事人才、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4）社会效应方面，主要从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满意度情况重点采用现场发放满意度问卷及线上扫描二维码填写的方式，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采集。

（5）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从工作机制常态化建设及社会效益的可持续性方面进行分析。

3.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效率 32 分，运行

成本 6 分，履职效能 32 分，社会效应 20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项目组员，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5。

表 5：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 家 委 员 会 成 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吕学永（中级经济师） 黄 雷（管理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 术 质 量 专 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8月2日－8月10日）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区财政局对区人社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应提供的资料及上报资料时间等。

（2）区人社局根据评价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模板，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对照需准备资料清单，提交资料；评价机构对撰写自评报告全过程跟踪服务。

（3）制定工作方案。在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4）组建工作组。结合区人社局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所需，组建工作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初步审核。对区人社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不能满足评价需要、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情况，积极与区人社局进行沟通，提出补充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8月11日－8月18日）

（1）制定工作手册。制定工作手册，明确细化工作程序和内容。

（2）现场勘查。评价机构进行实地勘查，对现场掌握的有

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从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抽查、核实，形成现场勘查记录。

（3）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和座谈访问的方式，对区人社局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4）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部门整体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2022 年 8 月 19 日 - 8 月 25 日）

根据部门整体综合评价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区人社局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

（1）档案归集

2022 年 8 月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以及

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安排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成果质量。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32.00	23.73	74.16%
运行成本	6.00	6.00	100.00%
履职效能	32.00	31.41	98.16%
社会效应	20.00	18.00	9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0	9.00	90.00%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100.00	88.14	88.14%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部门整体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区人社局年度荣获多项荣誉：荣获全省“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工作突出集体；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园荣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荣获全省优质服务单位；陶庄镇幸福花苑社区荣获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全市唯一）；2家企业荣获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专家服务基地；1家单位荣获枣庄市技能大师工作站；1人荣获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1人荣获枣庄市首席技师。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1.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民营企业网络周、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开发公益岗位33个，援助就业困难人员1342人，城镇新增就业647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支持灵活就业等新业态发展，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310.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2274万元，充分释放了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2.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累计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金 8.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42 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企业降费减负政策，为 2200 余家企业减负约 2636.5 万元；推进社保业务“全市、全省、跨省通办”，工伤医疗费用实现联网结算，“爱山东”“枣庄人社”APP 可查询、办理社保业务 14 项；社保服务延伸下沉，全区即时制卡网点达 22 家。

3.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壮大人事人才队伍

完善提升绿色通道、窗口服务、专员服务、人才卡“四位一体”精准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18 条”，为 195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 132 万元，为 2 名高层次人才办理惠才服务卡，并为人才提供健康查体、购房、便利交通等绿色通道服务，引进海外留学人员 10 人，博士 7 人，硕士 100 人，大学生 3188 人（含高新区），全面完成人才考核任务。

4.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督促用人单位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308 人，累计受理争议案件 294 件，当期结案率 10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830 余万元；完善多元化争议调解机制，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辖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培树常庄街道、圆坤电子为省金牌基层调解组织，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3.73 分，得分率 74.16%。

包括部门决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3)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1.5)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50	1.50	100.00%
	决策过程规范性(1.5)	决策过程规范性	1.50	1.50	100.00%
预算管理 (21)	资金分配 (5)	预算支出结构匹配性	1.50	1.50	100.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50	1.50	100.00%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 (5)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23	2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00	80.00%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性(3)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公开内容合规性	1.00	0.50	50.00%
绩效管理 (4)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 情况(1)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设立情况	1.00	0.00	0.00%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3)	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3.00	1.00	33.33%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1.00	5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 率	2.00	2.00	100.00%
合 计			32.00	23.73	74.16%

1.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区人社局《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度提出了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抓好综合基础性工作六项重点工作。各项工作明确了责任单位，工作计划明确、清晰。

(2) 决策过程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 2021 年“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纪要，区人社局 2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以及重要改革举措，均经党组会议讨论作

出决定，决策过程较规范。

综上，部门全年工作计划明确，决策流程规范，决策风险可控性较好。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预算支出结构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对区人社局近三年的预决算支出情况进行了统计，通过对比发现 2019、2020 年基本支出持平，2021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2021 年较之前年度部门决算口径不一致，基本支出决算中包含了全区机关养老退休金。2021 年项目支出较 2019、2020 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申报促进就业创业补助的人员减少，导致预算资金减少。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稳定，且与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和业务特点匹配。预算安排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三年预决算支出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2019-2021 年预决算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调整后预算	决 算	调整后预算	决 算	调整后预算	决 算
基本支出	1536.23	1471.92	1391.55	1294.12	7968.55	7968.55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调整后预算	决 算	调整后预算	决 算	调整后预算	决 算
项目支出	1781.67	1707.09	1908.93	1775.27	1174.93	1174.93
支出合计	3317.9	3179.01	3300.48	3069.39	9143.48	9143.48
结转结余	—	138.89	—	231.09	—	—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部门预算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就业创业补助、人才补助、“三支一扶”生活和社保补助等标准编制，资金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分配依据较合理。

③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预算项目 21 个，资金共计 1866 万元，重点项目 4 个，预算资金 570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30.55%。项目明细如表 9 所示。

表 9：年度预算项目明细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重点/非重点项目	单位：万元
				与项目资金总额的占比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65.00	重点项目	3.48%
2	就业见习补贴	115.00	重点项目	6.16%
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30.00	重点项目	12.33%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重点/非重点项目	与项目资金总额的占比
4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60.00	重点项目	8.57%
5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109.00	非重点项目	5.84%
6	办公设备更新	15.00	非重点项目	0.80%
7	产业园房租及运行费用	400.00	非重点项目	21.44%
8	促进就业创业活动经费	43.32	非重点项目	2.32%
9	大学生购房补助	20.00	非重点项目	1.07%
10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340.00	非重点项目	18.22%
11	付前期工程欠款	35.00	非重点项目	1.88%
12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00	非重点项目	0.27%
13	基金监督检查活动费用	10.00	非重点项目	0.54%
14	技能鉴定业务费	90.00	非重点项目	4.82%
15	劳动争议劳动监察办案活动费用	20.00	非重点项目	1.07%
16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非重点项目	0.04%
17	农民工权益维护保障活动费用	16.00	非重点项目	0.86%
18	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	40.00	非重点项目	2.14%
19	社保政策宣传活动	22.00	非重点项目	1.18%
20	薛城区事业编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80.00	非重点项目	4.29%
21	招才引智项目经费	50.00	非重点项目	2.68%
项目支出合计金额		1866.00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30.55%	

综上，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一致，

重点支出项目占比较高。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23 分，得分 44.6%。

①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379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47 万元，项目支出 2056.62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3.4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近三年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2019-2021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1536.23	1471.92	96%	1391.55	1294.12	93%	7968.55	7968.55	100%
其中：人员经费	1500.34	1437.54	96%	1321.88	1229.33	93%	7656.97	7656.97	100%
日常公用经费	35.89	34.38	96%	69.67	64.79	93%	311.58	311.58	100%
项目支出	1781.67	1707.09	96%	1908.93	1775.27	93%	1174.93	1174.93	100%
支出合计	3317.9	3179.01	96%	3300.48	3069.39	93%	9143.48	9143.48	100%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	138.89	--	--	231.09	--	--	--	--

通过对比，发现该部门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三年预算执行率均达到了 90%以上，2019、2020 年预算资金存在部分结余，

主要原因：预算编制不完整，2019、2020 年预算编制时未将上年结转结余纳入年初预算，未做到应编尽编。

② 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1 年预算批复 3790.09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调整金额 5353.39 万元，调整率 141.25%。具体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2019-2021 年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基本支出	1251.43	1536.23	22.76%	1353.77	1391.55	2.79%	1733.47	7968.55	459.69%
其中：人员经费	1209.49	1500.34	24.05%	1300.65	1321.88	1.63%	1326.86	7656.97	577.07%
日常公用经费	41.94	35.89	-14.43%	53.12	69.67	31.16%	406.61	311.58	76.63%
项目支出	547.00	1781.67	225.72%	462	1908.93	313.19%	2056.62	1174.93	-42.87%
支出合计	1798.43	3317.9	84.49%	1815.77	3300.48	81.77%	3790.09	9143.48	141.25%

通过对比，区人社局三年预算支出均进行了调整，且调整幅度较大，其中 2019 年调整率 84.49%，主要原因：年度用于医疗扶贫、国有企业招聘等项目预算增加，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2020 年预算调整率 81.77%，主要原因：年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国家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六保、六稳”政策，加大了对民生类项目的支出，造成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较高。2021 年预算调整率

141.25%，主要原因：部门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决算中包含了全区机关养老退休金，预算中未包括。

评价工作组认为，区人社局近三个年度预算调整比例较大，预算编制刚性约束不足，年中预算调整未履行调整审批程序，预算调整缺少材料支撑。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到位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差异原因及存在问题
1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109.00	92.49	92.49	100.00%	84.85%	部分资料未完成审核，未实际支付
2	办公设备更新	15.00	5.00	5.00	100.00%	33.33%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3	产业园房租及运行费用	400.00	156.90	156.90	100.00%	39.23%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4	促进就业创业活动经费	43.32	43.32	43.32	100.00%	100.00%	已完成
5	大学生购房补助	20.00	12.00	12.00	100.00%	100%	实际申报人数未达到预测申报人数
6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340.00	144.00	144.00	100.00%	100%	实际申报人数未达到预测申报人数
7	付前期工程欠款	35.00	20.00	20.00	100.00%	57.14%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8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00	2.80	2.80	100.00%	100%	实际申报人数未达到预测申报人数
9	公益性岗位补贴	65.00	65.50	65.50	100.00%	100.00%	已完成
10	基金监督检查活动费用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已完成
11	技能鉴定业务费	90.00	58.00	58.00	100.00%	64.44%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12	就业见习补贴	115.00	61.00	61.00	100.00%	100%	就业补助资金类项目资金各项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1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30.00	4.80	4.80	100.00%	100%	就业补助资金类项目资金各项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14	劳动争议劳动监察办案活动费用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到位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进度(%)	项目支出差异原因及存在问题
15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0	0	100.00%	0.00%	计划党支部换届未实际支付
16	农民工权益维护保障活动费用	16.00	16.00	16.00	100.00%	100.00%	已完成
17	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	40.00	18.83	18.83	100.00%	100%	原计划招用新三支一扶人员推迟至年底公开招考
18	社保政策宣传活动	22.00	17.00	17.00	100.00%	77.27%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19	薛城区事业编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80.00	60.00	60.00	100.00%	75.00%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20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60.00	312.00	312.00	100.00%	100.00%	就业补助资金类项目资金各项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21	招才引智项目经费	50.00	37.00	37.00	100.00%	74.00%	财政资金紧张，未足额拨付
合 计		1866.00	1156.64	1156.64	100.00%	—	—

注：此项目资金以会计账目口径统计，与决算口径存在差异，差异金额 190.62 万元。

③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23 分，得分率 23%。

年初批复政府采购预算 23.5 万元，全年实际政府采购 5.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3.74%。

（3）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制定下发了《薛城区人社局资产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

预决算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程序，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制定了《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薛城区人社局合同管理制》《薛城区人社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完整，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了各项业务工作程序，有效提高部门工作效率，推进部门整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机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支出单独核算，未发现不合规支出。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加油卡充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预付款”相关规定，如 1 月第 30 号凭证。

②部门各项经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

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5）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进行了抽查，区人社局能够严格按照枣庄市相关补助政策执行，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资格公示等环节执行较好，档案资料及时归档，齐全完整，未发现制度执行不规范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财政预算信息在薛城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截至评价日决算信息尚未公开。

综上，部门支出结构较合理，但是预决算口径不统一，导致预算调整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政府采购执行不严格，决算信息未公开。

3.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25%。

（1）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截至评价日，部门未设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2）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截至评价日，2021 年预算项目已开展项目自评工作，但未组织部门评价。

综上，部门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尚未设立，绩效管理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4.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评价工作组对部门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对，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现损毁和丢失情况，新增资产未发现超标配置现象，但存在以下问题：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了 8 项资产，资产净值 5.5 万元，均处于在用状态，资产利用率 100%。

综上，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较高，现场勘查未发现资产流失情况，但是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标签，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运行成本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包括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个二级指标。运行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运行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 分	得分率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6)	公用经费控制(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2.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100.00%
合 计			6.00	6.00	100.00%

1.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406.61 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决算数为 311.5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6.63%。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 “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 2.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 2.8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14%。

②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批复 2.6 万元，实际支出 0.8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1.15%。

（3）在职人员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部门核定编制人员 8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73 名，工勤编制 1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 8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7 人，工勤人员 1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38%。

综上，部门公用经费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无超支现象，部门运行成本控制较好。

（三）履职效能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31.41 分，得分率 98.16%。

具体包括战略及职责目标、核心业务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5) 续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科学性(2)	绩效指标科学性	2.00	2.00	100.00%
核心业务(27)	就业创业方面(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城镇登记失业率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指导青年见习人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引领大学生创业工作完成率	2.00	2.00	100.00%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社会保障方面(7)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0.0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1.00	1.00	100.00%
	人事人才方面(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续上页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完成情况	1.00	0.41	41.00%
	劳动关系方面（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1.00	100.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00%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00	2.00	100.00%
	综合基础性工作（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合 计			32.00	31.41	98.16%

1.战略及职责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共梳理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基础性工作等 5 项核心职能，确定了部门职责目标、工作内容，设置了 16 个战略绩效指标和 22 个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构建后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枣庄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匹配。

（2）绩效指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

综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且细化、量化程度较高。

2.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6.41 分，得分率 97.81%。

（1）就业创业方面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下达了《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其中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完成 5400 人，实际完成 6475 人，完成率 119.91%。

②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00 人，实际完成 1596 人，完成率 106.4%。

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70 人，实际完成 495 人，完成率 291.18%。

④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 3750 人，实际完成 2233 人，符合目标区间。

⑤城镇登记失业率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实际完成 1.71%，完成了目标值。

⑥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完成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实际完成率为 99.64%，已完成目标值。

⑦指导青年见习人数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指导青年见习 180 人，实际完成 220 人，完成率 122.22%。

⑧引领大学生创业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引领大学生创业 180 人，实际完成 185 人，完成率 102.78%。

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培训补贴性职业技能人才 7600 人，实际完成 33749 人，完成率 444.07%。

(2) 社会保障方面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①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万人，实际完成 12.88 人，完成率 107.31%。

②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 万人，实际完成 22.72 万人，完成率 103.27%。

③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参加失业保险 57000

人，实际完成 57896 人，完成率 101.57%。

④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8000 人，实际完成 58937 人，完成率 101.62%。

⑤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实际参保率 100%。

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80%，实际投资率 80%。

（3）人事人才方面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1 分，得分率 70.5%。

①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700 人，实际完成 723 人，实际完成率 103.29%。

②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41 分，得分率 41%。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00 人，实际完成 370 人，完成率 41.11%，未完成既定目标。

（4）劳动关系方面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实际成功率 65.1%。

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实际结案率 100%。

③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完成既定目标。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实际结案率 100%。

④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

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实际结案率 100%。

（5）综合基础性工作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社会保障卡持卡 46 万人，实际完成 46.5 万人，完成率 101.09%。

综上，年度部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性基础工作 5 项核心工作完成较好，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四）社会效应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包括社会效应、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就业创业方面 (5)	稳定就业环境	5.00	4.00	80.00%
	劳动关系方面 (5)	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00	4.00	80.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20.00	18.00	90.00%

1.社会效应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就业创业方面——稳定就业环境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021 年度通过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民营企业网络周、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开发公益岗位 33 个，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1342 人，城镇新增就业 6475 人，积极化解了规模性失业风险。同时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10.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274 万元，促进更多创业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创业。

在 2021 年全市就业计划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排名第三，在全市排名比较靠前；“大学生创业引领人数”指标全市排名垫底，部门在创业政策的宣传方面有待加强。

（2）劳动关系方面——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①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力度，依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责任和拖欠清偿责任。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2021 年度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

②薛城区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

辖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在全市劳动关系协调指标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仅 65.1%，位列全市第六，协调措施有待加强。

2.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其中线上 68 份，线下 30 份。问卷主要针对社会公众是否了解就业创业政策、是否参加就业创业活动、是否参加社会保险、是否了解社保政策以及本地整体就业水平等问题开展调查，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

从调查结果来看，94%的群众基本了解区人社局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活动，77%的群众参加过培训活动，85%的群众对此项活动非常满意；98%的群众已经参加了社会保险，并且了解社保政策；92%的群众认为当地就业率较高；95%的群众对区人社局部门整体工作非常满意。

评价机构认为，区人社局各项工作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综上，区人社局在稳定就业环境和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和劳动人事争议

协调效能方面有待加强。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具体包括工作机制常态化、效益的可持续性 2 个二级指标。
得分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工作机制常态化 (5)	工作机制常态化建设、运 行情况 (5)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和水平	5.00	5.00	100.00%
效益的可持续性 (5)	社会效益的可持续性 (5)	助推社会保险体系高质 量发展	5.00	4.00	80.00%
合 计			10.00	9.00	90.00%

1.可持续发展能力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工作机制常态化建设、运行情况——提高公共就业服
务能力和水平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大力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搭建线上加线下招聘直
通车，针对不同企业的岗位需求，及时为企业及群众提供招聘求
职服务。通过薛城区政府官网、薛城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薛城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多批次发布企业岗位和急需紧缺人

才需求信息。

②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坐等”企业申请补贴转变为服务企业，主动“送政策上门”，推动实现援企稳岗政策全流程网上办理，方便企业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③积极组织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制定了《薛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

④通过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岗前培训、企业自主评价、应届毕业生培训等方式加强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

综上，通过部门的履职，提高了薛城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了薛城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2）社会效益的可持续性——助推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发展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①积极开展社保护面工作，加大征收力度，采取分片包干、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的措施，充分发挥各镇（街）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作用。针对近年来灵活就业人员停保、断保的现象，专班人员从已参保人员中排查出断保缴费的人员名单，以村（社区）为单位，安排专人，实行一对一的精准宣传，促进续保缴费。深入各类企业宣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引导企业依法为职工办理参

保缴费。

②加大社会保险稽核力度，采取书面稽核和实地稽核的方式，有针对性的实地重点稽查参保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人数、工资、比例、金额等，对少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企业，协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参保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窗口设置，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提高群众办事的便捷性和满意度。全年累计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金近 8.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42 亿余元。

④按省市要求，及时足额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适时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水平。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

综上，部门在社会保险征缴、保险政策落实方面成效较显著，考核排名位列全市第四，助推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调整比例较大，预算调整程序不够规范

1.年度预算调整率达到 141.25%，预算调整比例较高，预算刚性约束不足。主要原因：①部门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决算中包含了全区机关养老退休金，预算中未纳入。②大学生购房补助、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项目实际申报人数未达到预测值，导致项目支出调整较大。

2.部门年中预算调整未履行调整审批程序，预算调整缺少材料支撑。

（二）部分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到位

1.加油卡充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预付款”相关规定，如1月第30号凭证。

2.部门各项经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尚未全面开展

1.截至评价日，部门尚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管理工作缺少组织领导。

2.绩效管理方面缺少《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绩效相关制度，未拟定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四）大学生创业引领成效不够显著，就业创业工作有待加强

年度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引领 185 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10.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274 万元，一定程度促进了大学毕业生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创业。但在 2021 年全市就业计划执行考核中，薛城区该项指标在全市排名垫底，大学生创业引领方面有待加强。

（五）劳动争议协调成功率较低，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有待提高

薛城区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辖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但在全市劳动关系协调指标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仅 65.1%，位列全市第六，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有待提高。

六、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调整机制

1.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编制预算，建立统一规范的预决算编制口径，确保财政资金从预算、核算到决算相互衔接，能够客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年度之间、预决算之间的可比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实行“以事定钱”预算编制模式，根据既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量，采用绩效成本预算编制方法，打破“基数+增长”的固

化模式，优化支出结构，缩小项目支出差异。

3.针对项目无法完成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容及经费调整的情况，及时向财政申请，履行预算调整手续，对预算资金、支出范围及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加油卡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

1.在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完善预付加油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预付加油卡会计核算原则，将预付加油卡款项作为资产账户“预付账款”进行核算，避免虚列支出。

2.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费用报销程序，防范部门财务风险。

（三）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成立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2.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有序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3.深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过程中无法完成的项目，采取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或停止项目实施等措施，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1.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畅通求职渠道。通过开展就业服务月、服务周等专题招聘活动，优选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举办线上线下集中招聘活动，挖掘优质岗位，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介待遇好、潜力大的工作岗位，吸引大学毕业生来当地就业。

2.实施职业技能提升活动。培养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战能力，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融入就业市场。

3.加大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创业新动态、政策法规、创业典型等内容，营造全社会积极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落实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

（五）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

1.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突”机制。根据劳动关系风险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情况，实行劳动关系风险三级预警制度，聚焦劳动关系风险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及时研究、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加强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

2.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进一步优化调解员结构，合理选聘调解员，逐步培养一批懂法律、善调解的人员队伍。编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手册》，对调解员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培训，定期组织考核，提升调解业务水平和矛盾纠纷监测预警能力。

3.健全网格化调解体系。优先培育选树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金牌调解组织，向乡镇、社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延伸，建立网格化调解工作体系，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

附件：1.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2.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4.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5.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管理效率 (32)	部门决策 (3)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5)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50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 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要素①0.9分，其余要点各占0.2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无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直接得0分	1.50	100.00%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区人社局《2021 年工作计划》了解到，2021 年度提出了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抓好综合基础性工作六项重点工作，各项工作明确了责任单位，工作计划明确、清晰
		决策过程规范性 (1.5)	决策过程规范性	1.50	部门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用以反映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决策流程的明确性、规范性；决策责任的可追溯性；决策风险的可控性	各要素各占 0.5 分	1.50	1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定制度的实施意见》(薛人社党组发〔2018〕13 号) 中明确了党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程序和具体要求，通过查看 2021 年“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纪要，区人社局 2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以及重要改革举措，均经党组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决策过程较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预算管理(21)	资金分配(5)	预算支出结构匹配性	1.50	反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性,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职能范围相符(是否有部门职能交叉的问题);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年度整体目标相匹配(资金与目标是否匹配);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衔接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得1.5分,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100.00%	预算资金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预算安排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确保2021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5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资金测算依据、定额标准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测算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100.00%	部门预算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就业创业补助、人才补助、“三支一扶”生活和社保补助等补助标准编制,资金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分配依据较合理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	2.00	部门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30%(含)以上得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20%(含)-30%得1.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10%(含)-20%得0.6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10%以下得0分	2.00	100.00%	2021年预算项目21个,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866万元,重点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570万元,重点支出项目保障率30.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5)	预算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5%,得2分; 5%<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0%,得1分; 10%<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0.5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0分	2.00	100.00%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379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47 万元,项目支出 2056.62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3.4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调整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为 0 得 2 分; 预算调整率在 0-5%(含)得 1.5 分; 预算调整率在 5%-10%(含)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在 10%-15%(含)得 0.5 分; 预算调整率在 15% 以上得 0 分	0.00	0.00%	2021 年预算批复 3790.09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调整金额 5353.39 万元,调整率 141.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该项分值为 1 分,得分=1×政府采购执行率,最高得 1 分	0.23	23.00%	年初批复政府采购预算 23.5 万元,全年实际政府采购 5.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3.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管理制度健全性(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部门制定下发了《薛城区人社局资产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预决算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程序,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实施业务管理,规范业务行为而制订的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办法; ②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制定了《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薛城区人社局合同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薛城区人社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完整,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了各项业务工作程序,有效提高部门工作效率,推进部门整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授权支付资金的请款、用款、支付等环节是否规范,其中,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是否符合“三重一大”相关要求,是否经集体讨论确定;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⑦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	该项分值5分。未发现问题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以及财政重点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该项不得分	4.00	80.00%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评价机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①加油卡充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预付款”相关规定,如1月第30号凭证。②部门各项经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部门(单位)业务实施是否符合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各项业务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有关业务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合同从签订、执行直至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是否规范	该项分值3分。对照评价要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100.00%	评价机构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进行了抽查,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枣庄市相关补助政策执行,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资格公示等环节执行较好,档案资料及时归档,齐全完整,未发现制度执行不规范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公开内容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注: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1分;未按规定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0分	0.50	50.00%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财政预算信息在薛城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截至评价日决算信息尚未公开
	绩效管理 (4)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1)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设立情况	1.00	考核部门对绩效管理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	是否设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职责是否明确	该项分值1分,有一项要素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0.00%	截至评价日,部门未设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	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3.00	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开展,开展是否到位	是否及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是否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工作;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进行及时矫正;是否组织部门评价;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绩效资料;对部门评价结果是否应用	该项分值3分。所列事项每项0.5分,据实扣分	1.00	33.33%	截至评价日,2021年预算项目已开展项目自评工作,但未组织部门评价。2022年预算项目尚未组织开展运行监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规范性(2)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程序是否规范	该项分值2分。所列事项每项0.5分,据实扣分,扣完为止	1.00	50.00%	评价组对部门资产进行了抽查,并与资产账目进行了核对,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现损失和丢失情况,新增资产未发现超标配置现象,但存在以下问题: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资产标签;部门仅有一辆公务用车于2005年12月购置入账,使用年限达到17年,该车辆目前车况不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固定资产利用率(2)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该项分值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2分;80%≤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	2.00	100.00%	评价组现场抽查了8项资产,资产净值5.5万元,实际在用8项资产,资产净值5.5万元,资产利用率100%
运行成本(6)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6)	公用经费控制(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2.00	100.00%	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数406.61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决算数为311.5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6.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三公”经费控制(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0分	1.00	100.00%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2.6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2.8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1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1.00	100.00%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2.6万元,实际支出0.8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1.15%
		在职人员控制(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部门核定编制人员89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事业编制73名,工勤编制1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员84名,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67人,工勤人员1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履职效能(32)	战略及职责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3分；较为相符的，得2分；基本相符，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3.00	100.00%	在评价机构的辅导下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评价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共梳理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基础性工作等5项核心职能，确定了部门职责目标、工作内容，设置了16个战略绩效指标和22个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构建后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枣庄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匹配
		绩效指标科学性(2)	绩效指标科学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是否设置无压力指标；指标含义是否准确以及指标值是否与标准匹配等	绩效指标细化，绩效指与标准值及历史值相比合理得2分，每处扣0.5分，①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②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③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④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正向指标指标值过低，反向指标指标值过高	2.00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核心业务(27)	就业创业方面(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2.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实际新增就业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促进就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新增就业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2 分,所列事项每项 1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00	100.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下达了《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执行情况进行了通报,其中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完成 5400 人,实际完成 6475 人,实际完成率 119.91%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实际再就业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促进再就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城镇新增再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新增再就业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00 人,实际完成 1596 人,实际完成率 106.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实际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70 人,实际完成 495 人,实际完成率 291.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实际登记失业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登记失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登记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登记失业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城镇登记失业人数≤3750 人，实际完成 2233 人，符合目标区间
			城镇登记失业率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实际登记失业人数与失业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登记失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登记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登记失业人数/当年失业总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文件明确了区人社局 2021 年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4.5%，实际完成数为 1.71%，已完成目标值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完成情况	2.00	部门（单位）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与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高校毕业生实际就业人数/高校应届毕业生总人数）×100%	该项分值 2 分，所列事项每项 1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完成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实际完成率为 99.64%，已完成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指导青年见习工作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指导青年见习人数与计划指导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指导青年见习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指导青年见习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青年见习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指导青年见习 180 人，实际完成 220 人，实际完成率 122.22%
			引领大学生创业工作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与计划引领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引领大学生创业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2 分，所列事项每项 1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引领大学生创业 180 人，实际完成 185 人，实际完成率 102.78%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	1.00	部门年度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与计划培训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参加培训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培训补贴性职业技能人才 7600 人，实际完成 33749 人，实际完成率 444.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社会保障方面 (7)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2.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居民实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100%; ②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1分,所列事项每项0.5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2万人,实际完成12.88人,实际完成率107.31%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居民实际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100%; ②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1分,所列事项每项0.5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2万人,实际完成22.72万人,实际完成率103.27%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居民实际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居民参加失业保险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100%; ②居民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1分,所列事项每项0.5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参加失业保险57000人,实际完成57896人,实际完成率101.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居民实际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居民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 ②居民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8000 人，实际完成 58937 人，实际完成率 101.62%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实际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个数与年度内辖区所有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是否达到 100%； ②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参保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量）×100%	该项分值 1 分，所列事项每项 0.5 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 2021 年计划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实际参保率 100%，已完成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1.00	部门（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数与保险基金所有结余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100%； ②投资率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数/保险基金所有结余数）×100%	该项分值1分，所列事项每项0.5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80%，实际投资率80%，已完成目标值
		人事人才方面（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完成情况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新增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取得证书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1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700人，实际完成723人，实际完成率103.29%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新增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新增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计划人数）×100%	该项分值1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0.41	41.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900人，实际完成370人，实际完成率仅为41.11%，未完成既定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完成情况	续上页	(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劳动关系方面(5)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调解成功劳动争议数量与劳动争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调解成功劳动争议数量/劳动争议所有数量)×100%	该项分值1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60%,实际成功率65.1%,已完成目标值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劳动争议仲裁结案数与仲裁案件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仲裁结案数量/所有仲裁案件数量)×100%	该项分值1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95%,实际结案率100%,实际完成率105.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劳动投诉案件结案数与案件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结案率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监察举报结案数量/所有监察举报案件数量）×100%	该项分值1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实际结案率100%，完成既定目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00	部门（单位）年度内辖区农民工投诉案件结案数与农民工投诉案件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及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仲裁结案数量/所有仲裁案件数量）×100%	该项分值2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实际结案率100%，完成既定目标
		基础性工作(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完成情况	1.00	年度内辖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持卡人数/计划持卡人数）×100%	该项分值1分，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100.00%	《通报》中明确了薛城区2021年计划社会保障卡持卡46万人，实际完成46.5万人，实际完成率101.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社会效益(20)	社会效益(10)	就业创业方面(5)	稳定就业环境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升就业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对稳定就业局势、增加就业岗位、改善创业环境、优化就业结构是否起到显著作用	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	4.00	80.00%	通过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毕业生校园招聘、“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开发公益岗位33个,援助就业困难人员1342人,城镇新增就业6475人,化解了失业风险。发放创业补贴310.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2274万元,促进创业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在2021年全市就业计划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排名第三,在全市排名靠前;“大学生创业引领人数”指标全市排名垫底,部门在创业政策的宣传方面有待加强
		劳动关系方面(5)	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处理劳动关系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劳动关系保持是否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是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是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遏制,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维护	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	4.00	80.00%	①部门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力度,依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责任和拖欠清偿责任,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2021年度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②在全市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辖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但在全市劳动关系协调指标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仅为65.1%,位列全市第六,协调措施有待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衡量具体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根据社会大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大众对人社局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满意率分五档打分，其中： 95%≤满意度<100%：得分=指标分值； 90%≤满意度<95%：得分=指标分值×80%； 80%≤满意度<90%：得分=指标分值×60%； 60%≤满意度<80%：得分=指标分值×40%； 满意度<60%：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其中线上 68 份，线下 30 份。问卷主要针对社会公众是否了解就业创业政策、是否参加就业创业活动、是否参加社会保险、是否了解社保政策以及本地整体就业水平等问题开展调查，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 从调查结果来看，94%的群众基本了解区人社局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活动，77%的群众参加过培训活动，85%的群众对此项活动非常满意；98%的群众已经参加了社会保险，并且了解社保政策；92%的群众认为当地就业率较高；95%的群众对区人社局部门整体工作非常满意。评价机构认为，区人社局各项工作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可持续发展能力(10)	工作机制常态化(5)	工作机制常态化建设、运行情况(5)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5.00	工作机制常态化建设、运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是否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服务机制; ②是否多方面开展招聘求职活动; ③是否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 ④是否开展公益性岗前培训活动,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	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5.00	100.00%	①年度部门大力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搭建线上加线下招聘直通车,及时为企业及群众提供招聘求职服务。通过薛城区政府官网、薛城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薛城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多批次发布企业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 ②年度积极扶持企业发展,主动推送政策落实服务,将“坐等”企业申请补贴转变为主动服务企业,主动“送政策上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实现援企稳岗政策全流程网上办理,方便企业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③积极组织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制定了《薛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 ④通过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岗前培训、企业自主评价、应届毕业生培训等方式加强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效益的可持续性(5)	社会效益的可持续性(5)	助推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发展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持续增强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是否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②是否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政策的衔接储备工作;③是否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	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4.00	80.00%	①积极开展社保扩面工作,加大征收力度,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措施,发挥各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作用。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断保的现象,专班人员从已参保人员中排查断保缴费的人员名单,以村为单位,实行一对一宣传,促进续保缴费。②加大社会保险稽核力度,采取书面稽核和实地稽核的方式,有针对性的实地重点稽查参保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人数、工资、比例,对少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企业,协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参保和补缴社会保险。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窗口设置,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累计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8.4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42亿元。④按省市要求,及时足额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工伤保险三期待遇水平。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
合 计								88.14	88.14%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职责序号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实际完成情况的数据来源	备 注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400 人	6475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 人	1500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0 人	495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4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3750 人	2233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1.7%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6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	1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7	指导青年见习人数	≥180 人	220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8	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	≥180 人	185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9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7600 人	33749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0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20000 人	128768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职责序号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实际完成情况的数据来源	备 注
11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2 万人	22.72 万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2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7000 人	57896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3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8000 人	58937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4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1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5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80%	8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6	新增评审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700	723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7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900 人	370 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未完成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5%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1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1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2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21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22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46 万人	46.5 万人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情况的通报》	已完成

附件 3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1. 您的年龄是?	A. 18 岁以下	0	0.00%
	B. 18-60 岁	98	100.00%
	C. 60 岁以上	0	0.00%
2. 您的学历是?	A. 初中及以下	0	0.00%
	B. 高中/中专/技校	8	8.16%
	C. 大学专科	31	31.63%
	D. 大学本科	54	55.10%
	E. 硕士及以上	5	5.10%
3. 您是否知道 2021 年区人社局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	A. 知道	94	95.92%
	B. 不知道	4	4.08%
4. 您是否参加过就业创业培训活动?	A. 是	76	77.55%
	B. 否	22	22.45%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5. 您对该就业创业培训活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84	85.71%
	B. 基本满意	13	13.27%
	C. 不满意	1	1.02%
6. 您对区人社局在人才服务工作方面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2	73.47%
	B. 基本满意	25	25.51%
	C. 不满意	1	1.02%
7. 您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A. 是	97	98.98%
	B. 否	1	1.02%
8. 您所在社区是否进行过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A. 是	96	97.96%
	B. 否	2	2.04%
9. 您认为本区整体就业水平如何?	A. 就业率较高	91	92.86%
	B. 一般	6	6.12%
	C. 就业率较低	1	1.02%
10. 您对区人社局 2021 年整体工作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94	95.92%
	B. 基本满意	3	3.06%
	C. 不满意	1	1.02%

附件 4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编制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123,951.43	89,123,951.43	89,123,95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7,948.49	167,948.49	167,948.49	一、基本支出	58	79,685,545.98	79,685,545.98	79,685,545.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76,569,736.70	76,569,736.70	76,569,736.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3,115,809.28	3,115,809.28	3,115,809.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11,749,302.58	11,749,302.58	11,749,302.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027,066.96	89,027,066.96	89,027,066.96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1,059.57	551,059.57	551,059.57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66,000.98	1,366,000.98	1,366,000.9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91,434,848.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2,772.56	322,772.56	322,772.56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2,974,539.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7,540,581.6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70,898,975.0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20,752.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0.00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10,897.13	2,310,897.13	2,310,897.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30					87			
总计	31	91,434,848.56	91,434,848.56	91,434,848.56	总计	88	91,434,848.56	91,434,848.56	91,434,848.56

附件 5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问题描述
管理效率存在的问题	1	2021 年预算批复 3790.09 万元，年中调整为 9143.48 万元，调整金额 5353.39 万元，调整率 141.25%
	2	年初批复政府采购预算 23.5 万元，全年实际政府采购 5.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3.74%
	3	①加油卡充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预付款”相关规定，如 1 月第 30 号凭证； ②部门各项经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4	截至评价日决算信息尚未公开
	5	部门未设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6	年度预算项目尚未开展运行监控，未组织部门评价
	7	①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资产标签；②部门仅有一辆公务用车于 2005 年 12 月购置入账，使用年限达到 17 年，该车辆目前车况不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问题分类	序 号	问题描述
履职效能存在的问题	1	2021 年计划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900 人，实际执行 370 人，实际执行率 41.11%，未完成目标值
社会效应存在的问题	1	在 2021 年全市就业计划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排名第三，在全市排名比较靠前；“大学生创业引领人数”指标全市排名垫底，部门在创业政策的宣传方面有待加强
	2	年度薛城区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辖区内企业逐步纳入联合调解中心，但在全市劳动关系协调指标执行考核中，薛城区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成功率仅为 65.1%，位列全市第六，协调措施有待加强
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的问题	1	按省市要求，及时足额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适时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水平。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
备 注：无		